#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祥欽
代　理　人　林心瀅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代　理　人　古珮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祥欽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

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債務人因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新臺幣（下同）約103,800,000元而不能清償，且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於本院對上開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5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30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債權人無願接受債務人所提每月償還20,000元，共償還7年之還款方案，於108年11月25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30號卷第55頁，下稱調解卷），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債務人主張民國106年間並無固定工作，自107年11月15日起開始至威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至108年4月30日止，此有該公司薪津表可佐（見本院卷第65-67頁），自108年7月1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任職於青禾養生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3,100元，業提出該公司在職薪資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而聲請人目前正積極尋找其他固定工作，暫時先四處打零工為生，本院核閱債務人所提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調解卷第21頁、21頁背面）及上開資料等件，債務人之勞保均已退保，堪認債務人所言可採，另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月3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210613號函覆（見本院卷第57頁），債務人並無領取社會補助，是債務人目前收入以打零工甚或無固定收入。從而本院以債務人最新之收入來源，即於青禾養生有限公司任職之每月薪資所得23,1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債務人具狀陳報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03,800,000元，核其債務發生之原因係與債權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遭債權人強制執行而生，本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依職權調查事實與證據，經查詢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51號確定判決、同院105年度上字第801號確定判決、本院104年度訴字2908號確定判決主文，債務人共須給付債權人103,800,000元及利息，足認債務人主張為實。

ŋ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交通費1,100元(50元×22日)、伙食費6,000元(200元x 30日)、電話費500元、生活雜支2,000元，若有工作時，每月會支出13,000元貼補家用，行動電話費500元部分業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繳費通知，其繳費數額與債務人之主張所差無幾，應全部准許，伙食費與交通費部分，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佐證，惟本院認其主張尚不逾合理之範圍，應全部准許，生活雜支部分，債務人並未提供相關單據並說明其必要性，且債務人現有巨額負債，理當樽節支出，惟日常緊急狀況在所難免，是本院認此部分應酌減至1,000元，逾此部分予以剔除，另貼補家用13,000元部分，考量債務人現尚未具有穩定工作，本不應認列，退步而言，債務人亦未出具此部分支出之用途、明細及相關單據，是本院認此部分應全部予以剔除。綜上，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計8,600元（計算式：1,100元＋6,000元＋500元＋1,000元）。另依債務人陳報，債務人並無實際扶養父母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是並無主張扶養費(見本院卷第61頁)。

ē 另債務人主張其名下並無財產，雖其提出華南商銀存款帳戶、國泰世華商銀存款帳戶、中國信託存款帳戶、郵局存款帳戶、合作金庫存款帳戶、新光商銀存款帳戶及國泰世華商銀證券戶等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71-107頁），惟均遭假扣押，且依本院107年司執字第47915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所載（見本院卷第126-127頁），執行清償所得金額欄中，上開

帳戶及股票等均已經拍賣分配，又債務人戶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為債務人之父，此亦有房屋稅繳費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3頁），本院依職權調閱並審酌債務人所具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名下應無其餘財產，其主張應為可採。

基上，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餘額為14,500元【計算式：每月收入23,100元－每月個人必要支出8,600元＝14,500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約7,159個月即597餘年方能清償完畢，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堪認聲請人就其債務有難以清償之虞之情。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之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已達難以清償債務之虞程度，聲請人選擇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揆之前揭說明，自應准予其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以求債務免責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2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鄧竹君